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兼送達代收人劉育辰

被告 王明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4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9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萬8453元(含工資1萬4561元、烤漆2萬165元、零件9萬3727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2年2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1月22日)已使用1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，經本院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營業用

01 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。從而
02 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5萬2675元，再加計無折舊問
03 題之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
04 即為8萬7401元(計算式：工資1萬4561元+烤漆2萬165元+
05 折舊後零件5萬2675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6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8萬7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
08 4日起(見本院卷第5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
10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楊霽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